

加工合同

定作人：_____

承揽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加工物 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报酬		交货期限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 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质量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

第四条 加工的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

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

第六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第七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

第八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_____

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二条 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三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

元。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定作人	承揽人	鉴（公）证意见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